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30

書記官頂著寒風陣雨守車 只為將酒駕罰鍰執行到手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「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，其中1位酒駕義務人，在書記官以電話通知到場配合查封車輛後，當場致電友人幫忙匯款繳清罰鍰，匯款期間，2位女性書記官頂著寒風陣雨，站在路邊守著車輛，苦等1小時後，終於確認完成匯款，充分展現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，一定要執行到手之決心。

現年39歲之林姓男子，戶籍設在新北市三重區，在110年11月7日深夜0時26分駕駛汽車在板橋區環河西路4段一帶，被警察攔檢，經測試酒精濃度超標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義務人僅繳納1,600元，餘2萬8,400元在111年1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另因併排停車及不依限期參加臨時檢驗，各被裁罰2,400元及1,200元，於110年12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又因滯納健保費1萬4,000餘元，於111年1月間再度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共欠繳4萬6,000餘元。新北分署在1個月內連續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存款、公司股票及薪資債權，但均執行無著。

111年2月21日上午接獲交通局通報，義務人名下1部2007年份之「鈴木」汽車停放在樹林區東興街某收費停車格，執行人員即刻前往查封，書記官發現車內放置一張義務人之老舊名片，即先致電告知義務人到場配合查封車輛，住在附近之義務人隨即於9時50分到場向書記官表示，伊並未收到酒駕裁決書，書記官當場出示裁決書及送達證書，

告知是義務人本人簽收，義務人當下致電母親責問為何要代為簽收裁決書，害他要繳納罰鍰。隨後向書記官表示，伊從事室內裝修業，現掛名工地主任，身上並無現金，將請友人立刻到銀行匯款，幫忙繳清全部罰鍰及健保費，同時請2位書記官一起到附近便利超商等候，順便躲避風雨，但書記官擔心被調虎離山，撐著傘站在路邊，頂著寒風及時大時小之陣雨，瑟縮身子守著車輛，苦等匯款結果，1小時過後，義務人終於在10時50分出示手機中友人傳來之匯款單，書記官才停止查封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勇於面對，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書記官到場查封車輛前發現車內放置一張義務人之老舊名片。



←林姓義務人(右)經書記官(左)致電通知後立即趕到現場處理。



←苦等1小時後，林姓義務人(右)終於向書記官出示手機中友人傳來之匯款單。